



同等機會 全面參與
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y

香港復康聯盟

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

香港九龍橋頭碼頭宏羊樓地下 12-13 及 16-17 號

Room 12-13 & 16-17, G/F., Wang Hau House,

Wang Tau Hom Estate, Kowloon, Hong Kong.

電話 Tel : (852) 2337 0826

傳真 Fax : (852) 2337 1549

電郵 E-mail : info@rahk.org.hk

網址 Web Site: www.rahk.org.hk

本會已於 1999 年 10 月 13 日註冊成為有限公司

We are incorporated as a company limited on 13th October 1999

香港復康聯盟對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香港復康聯盟(下稱康盟)歡迎政府將殘疾僱員納入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的範圍內，惟康盟認為草案中仍有不清晰及不足之處。

首先，草案當中並沒有提及評估是否由殘疾僱員自願參與或強制參與，而殘疾僱員的釋義亦令人容易誤解為殘疾人士必須參與評估。康盟建議在釋義中訂明殘疾人士可自願參與評估，亦可不參與，以釐清整個條文。在僱傭雙方同意下，有關殘疾僱員無須評估，便得到最低或標準以上的工資，這可確保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無須觸及繁複的評估程序。而生產能力評估的基準應為相關行業普遍接受的最低水平。

康盟認為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及表現均會因熟習工作後而有所提升，故需要一個機制讓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可以得到合理調整的機會。康盟建議於殘疾僱員工作滿一年後在有需要時，可再次提出評估，如殘疾僱員滿意現況，則可選擇不要求再次評估。康盟強調要求再次評估的主導權必需掌握於殘疾僱員手中。

除最低工資外，康盟促請僱主重視為殘疾僱員提供配套措施，包括：提供輔助儀器、調整工作程序、調動工作崗位、作出分工安排等。而政府亦需要向已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全面的支援，設立部門專責支援殘疾人士的僱主，如輔助儀器、技術支援、支援熱線等，讓殘疾人士的僱主得到足夠的支援，亦讓殘疾僱員的能力得以充分發揮。

再者，康盟要求於最低工資委員會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或小組委員會，以督導及監察殘疾人士最低工資的運作。這個工作小組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必需大多數為殘疾人士，而最低工資委員會亦需要殘疾人士參與，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及意見得以充分的表達。

本會一直確信若殘疾人士與一般人士有同等工作能力者，應享有一個平等就業機會發揮其才能。

若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37 0826 與本會計劃幹事劉國霖先生聯絡。

本會為政府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
Our organization is a register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
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



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

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